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郭刚、徐燕松

2022 年 8 月 12 日